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委“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乡镇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指导农村基层组织、“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机关事业单位、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干部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关心关爱、作用发挥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清廉建设
12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落实村级“三员合一”人员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动新闻舆论工作，加强正面宣传、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等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5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
17	党的建设	加强对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指导各村开展换届选举，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18	党的建设	指导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落实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0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用好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好用好“运事好商量”议事平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督促办理政协提案建议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国防教育、征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民兵组织建设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与实施，培育特色产业，构建“南药北粮中养殖”的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经济发展	推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壮大中药材产业，建设中药材产业强镇
25	经济发展	依托“螺钿漆器”“金银细工”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金银细工专业镇
26	经济发展	推广富硒山楂种植，推动蜜饯加工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27	经济发展	引导养殖户进入养殖小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有效提高养殖产业集聚度
28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及推进工作
29	经济发展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规范生产经营，确定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
3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矛盾调解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31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本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农林牧渔业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监督指导实施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对村级财务会计、村级债务进行监督
33	经济发展	负责乡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4	经济发展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35	民生服务	本乡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37	民生服务	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开展就业人员摸排统计、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初审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督促征缴，开展参保信息登记、认证、查询、变更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先期处理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41	民生服务	弘扬太阳村爱国卫生文化，开展和美太阳乡村建设，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42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3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征缴，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
44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权益，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统计发放工作，指导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的申请、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
46	民生服务	负责全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全乡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证件代办等服务保障工作，对帮扶救助政策进行宣传和落实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49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军属、烈属待遇保障及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0	平安法治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51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并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依法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违法行为，对执法权限以外的违法事项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52	平安法治	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建设，乡、村“一厅四室”建设，公共安全监控信息管理工作
53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乡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及人民调解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57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58	乡村振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管理服务，开展农作物的病虫草害防治与预警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开展各类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61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畜禽养殖管理、数据统计，法规政策宣传，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和管理
63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督促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开展村庄清洁、拆违治乱、垃圾收集、粪污处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引导群众投工投劳，落实村庄推荐、实地调研、资料上报等工作，做好后期管护
65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推进，信息摸排、报送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按要求开展信息采集
67	生态环保	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条例和规定，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公众的环保意识
6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工作，负责汾河流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行为进行清理整治，配合开展涉水违法行为查处
6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负责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宣传、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前期处置及上报等工作，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加强护林防火员和天保巡护员队伍管理，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70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植树造林、公益林补偿、退耕还林等工作
71	生态环保	负责乡级自管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生态环保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负责“禁三烧”日常巡查、制止、处罚及上报
73	生态环保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74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7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环境卫生、容貌与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76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农村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7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应急管理工作，发挥路政员、监管员、护路员三员作用，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公路执法工作，落实整改整治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或上报问题线索，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7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1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及自建房规划许可；加强对农村自建房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开展农村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及时处置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82	城乡建设	负责全乡农村住房安全工作，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废旧房屋、因灾受损农房统计上报、动态监测
83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4	城乡建设	开展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与管理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乡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
86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文化体育活动申报、审核工作
8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传承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面点制作技艺”、“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89	文化和旅游	依托石佛沟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展后稷农耕文化传承和弘扬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配合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工作，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指导各村开展防震演练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预案编制、防汛演练、隐患排查工作，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安置，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强制实施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1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印章管理、事项转办、机关考勤、会议记录、工作通知、值班值守、信息公开、调查研究、档案管理、党内法规及其他综合协调性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报刊订阅和机关食堂等后勤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工作，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负责乡镇保密阵地建设、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移交和管理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薪资待遇手续审批、五险一金核缴、个税申报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国家、省平台、12345、13710督办事项办理工作
121	综合政务	建立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指导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开展工作，推进一站式服务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负责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 负责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审核；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2	党的建设	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计划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各项重点工作； 2. 牵头会同纪委监委等部门和单位，对后备力量建议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3. 负责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管理、培养、考核等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	1. 负责落实培育储备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举措； 2. 协助包联县级领导开展摸排走访工作； 3. 协助开展各类后备力量的日常管理、培养、考核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推荐选举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选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选工作。	1. 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4	党的建设	负责各乡镇年度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中心	1. 组织实施全县考核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 2. 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考核指标体系； 3. 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成立考核组，指导各乡镇开展本乡镇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4. 提出考核结果及奖惩的初步意见，落实考核结果运用工作。	1. 接受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积极配合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等考核工作； 2. 成立考核工作联络组，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3. 提前准备实地查验点，配合开展实地查验； 4. 考核结束后，按要求提供和撰写相关考核材料。
5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县纪委监委	1. 统筹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力量，设立汾南、汾北两个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建立协作区工作制度； 2. 采取“室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的方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以及办案安全等工作职责。
6	党的建设	开展史志编研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征集、整理、研究稷山党史、地方志、年鉴等县情资料； 2. 指导全县党史研究和方志编研工作，指导乡（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3. 推动党史、方志研究守正创新，促进党史、方志研究成果转化。	1. 搜集、整理、提供上报党史、县志、年鉴等编纂工作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2. 落实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畜禽监测调查、农业调查及社会民生热点调研等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	1. 调查期间，通过网络、电视、新闻媒体等开展调查宣传工作； 2. 对调查员、辅助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完成调查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4. 依法开展辖区内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 协调抽样调查样本户，配合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2. 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8	民生服务	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 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配合核查申请人是否为特困人员。
9	民生服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合理开发，按需设岗。优先开发年龄较大、技能偏低、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安置，确保这些岗位真正惠及到就业困难的群体； 2. 强化引导，规范程序。通过发布征集公告、本人申请、镇村核查公示等程序聘用上岗人员，并对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确保人员、工作时间和报酬明确； 3. 在岗检查，常态管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严格检查在岗情况，防止吃空岗、顶岗、替岗等违规行为，及时调整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 指导村对自愿上岗的就业困难脱贫户进行资料收集、公示，结束后移交至县就业服务中心； 2. 督促各村落实在岗人员考勤管理工作。
10	民生服务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 组织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排查企业、个体户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3. 负责“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1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1. 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及金额； 2. 负责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12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审核认定和后续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3.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 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建立专门台账，协助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 2. 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招工引才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2. 负责开展助浴服务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 3. 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 4. 统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落实政策宣传、服务对象选定、日常施工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5.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配合民政部门落实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协调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2. 协调开展在社会服务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探访关爱服务宣传工作； 3.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助浴服务、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宣传工作。
14	民生服务	“煤改电”“煤改气”认定及运行补贴发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改电”运行补贴的用户的审批、发放。 2.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煤改气”运行补贴的用户的审批、发放。	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的信息汇总、初审、公示、上报。
15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2.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3. 负责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1. 摸排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 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活动； 3. 配合教育部门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复学。
16	平安法治	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1. 政府办公室：①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 ②开展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依法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推动加强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和重大金融风险防控。 2. 公安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立案查处，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1. 开展走访摸排、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辨别和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 2. 针对走访摸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上报送预警信息； 3. 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开展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17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 2.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发放居住证。	1. 建立租赁住房和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机制； 2. 协助宣传法律法规、开展流动人口和租赁住房居住信息采集工作，整治安全隐患； 3. 配合对租赁住房定期走访和安全检查。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牵头组织全县各单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和侦查打击工作。	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 3. 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开展境外滞留人员劝返工作； 4. 推广安装反诈APP。
19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制度； 2.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 2. 指导村民委员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劳动等。
20	乡村振兴	一产增加值、一产固投等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数据摸排统计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数据的调查、摸排、统计等工作的指导、汇总、监测、调度； 2. 指导牵头单位沟通对接统计部门，对每次报表数据进行提前预警，确保上报一产数据能真实反映我县一产实际发展水平； 3. 按照考核要求定期调度各乡镇辖区内一产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上报情况，并及时预警反馈。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数据的调查、摸排、统计、上报。
21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 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22	乡村振兴	规模养殖企业（户）安全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规模养殖企业（户）台账； 2. 对规模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防疫、检疫等生物安全进行服务指导； 3. 对规模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 协助统计本辖区规模养殖企业（户）数量； 2.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23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并上报，配合落实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推动设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产业发展任务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1. 争取上级资金，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完成设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等发展建设任务。	1. 组织发展设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产业，协助完成上级下发的设施目标任务； 2. 统计上报设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统计上报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种植面积及产量情况。
25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3.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和依法查处工作； 4. 印制农机车辆年检通知书和农机车辆年检流程资料； 5. 开展老农机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1.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 配合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4. 负责老农机人员的年检工作，配合开展老农机人员的补助发放。
27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玉米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农业农村局：①组织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②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③负责保险部门处理理赔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 财政局：受理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	开展各村补贴数据的采集、审核、公示、修正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28	乡村振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性补助：如小麦“一喷三防”、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等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业务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 3. 负责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汇总、发放等工作。	1. 协调符合条件的村及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相关项目； 2. 配合落实补贴发放。
29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 林业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民丰收节、大型农产品展销、招商引资、贸易签约等活动的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农民丰收节、大型农产品展销、招商引资、贸易签约等活动； 2. 通过各乡镇了解春耕备耕春播春管、夏收夏管夏种、秋管秋收秋播等各农事时节的生产动态情况和全县春季、夏季、秋季农业生产情况形势分析。	1. 配合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组织辖区内有参展意愿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参加展销，配合招商引资项目、贸易签约等活动； 2. 统计报送本区域内各农事时节的生产动态情况和本镇春、夏、秋农业生产情况分析。
31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户厕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资金筹措、标准制定、技术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 2. 起草年度工作方案，审核下达各项目乡镇、项目村年度改造指标； 3. 指导乡镇、村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 开展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意向摸排，进行数量统计； 2. 申报改厕项目； 3. 督促村落落施工、逐户验收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 2. 组织开展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发布上级反馈的病虫害情报，配合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2. 协助落实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3.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4.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防控工作。
3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组织相关乡镇召开会议，承接上级部门下达年度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 2. 组织监理单位对项目区工程建设关键环节、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等进行监督； 3.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内容中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移交； 4. 制定管护制度，评选第三方公司落实建后管护工作。	1. 征求村民意见，落实前期勘测设计； 2.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落实义务监督和协调工作； 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34	乡村振兴	农业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每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负责对接农业农村局，做好中央预算内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申报需提供的辖区内各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的人口、集体收入、用地情况、拟实施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信息。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监管工作； 2. 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建立果蔬冷藏保鲜库台账； 4. 协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5.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 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4. 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6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畜禽强制免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辖区内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2.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5. 配合开展监测抽样工作，并建立完善相应的免疫档案。
37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 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渔业安全管理工作； 2. 定期对本区域养殖病害，灾害预测预防以及重大水生动植物疫病检测与流行病调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38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重大危害入侵植物的监测防控； 2. 宣传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	1. 发现毒莴苣、番茄潜叶蛾等外来生物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2.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工作。
39	社会管理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管救助、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1. 加强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落实日常管理； 2. 组织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40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调解边界争议，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1. 开展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及后续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村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意见征求及请示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录入，上报有争议的边界纠纷。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入户探访；为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为低保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救助餐	县民政局	1. 负责低保对象、特困对象、13000元以上临时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及救助供养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确认及发放基本生活费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入户探访工作； 4. 负责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津贴发放工作； 5. 负责低保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助餐发放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受理、初审工作；负责1000元以下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及1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受理、初审及上报；以及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排及入户探访工作； 4. 受理并报送辖区内符合标准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名单、档案、当月去世老年人名单； 5. 报送辖区内符合标准的低保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名单，取消、去世老年人名单，所属村助餐账户。
42	社会保障	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筹基层资源、依托乡镇、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其综合服务范围； 2. 加强协议管理、与基层服务点签订《合作协议》； 3. 建立审核机制，确保基层服务点受理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4. 向149个村站点拨付就业社保资金1500元/年； 5. 内网收到数据并查看电子档案后审核； 6. 负责汇总乡镇上报的手工认证材料并在系统进行处理。	1. 建立基层服务点，对照建设标准要求负责本乡镇及行政村服务点建设的督促指导，落实服务点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等，建成基础服务点或示范服务点； 2.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组织本镇及行政村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3. 负责用于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就业社保政策宣传补助1500元资金使用情况； 4. 通知已领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进行自主资格认证，指导各站点对高龄、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进行上门认证； 5. 协助开展社保数据核实工作。
4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县医疗保障局	1. 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 下达各乡（镇、社区）应参保人数及完成任务数； 3.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征缴提供精准服务； 5. 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 开展医保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摸清辖区内村、社区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 组织召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专题会议，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1. 医疗保障局：①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②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③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④负责特殊人群参保资助。 2. 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负责对特殊人群及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及信息共享。 3. 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拨付。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45	社会保障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残疾人证件办理的材料进行复审和证件发放； 2. 负责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负责对有就业需求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救助； 4. 对申领残疾学生及低保残疾家庭子女就学补贴进行复审和发放； 5. 负责发放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6. 负责对残疾人康复救助； 7.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8. 负责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进行录入上报。	1. 对残疾人证件办理的材料进行初审； 2. 配合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3. 配合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招聘； 4. 对申领残疾学生及低保残疾家庭子女就学补贴的材料进行初审； 5. 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工作，协助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6. 配合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设施保障、需求调查和录入工作； 7. 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开展康复体育器材个性化适配摸底，残疾人文体人才选拔申报； 8. 协助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协调各村网格员按时填报数据。
46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建立县、乡（镇）、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应急演练； 3. 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处置； 4. 编制搬迁方案，对搬迁安置用地予以保障。	1. 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避险应急预案； 2.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组织开展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应急演练，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4. 配合落实搬迁安置补助、安置用房、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村民原有宅基地的处置、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7	自然资源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生态修复。	1. 协助开展有证矿山管理与合理开发； 2. 协调解决生态修复工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实地调查，发布公告、通告； 2. 制定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完成土地现状调查，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3. 签订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落实补偿费用； 4. 负责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与青苗的补偿和清理。
49	自然资源	开展农村宅基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乡镇提交的材料； 2. 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农户建房用地申请； 2. 实地核查； 3. 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等信息材料初审，并提交县级部门审核。
50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收到上级卫片图斑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卫片图斑违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整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整改； 2. 对乡镇报送的已整改图斑，通过卫片系统进行上报销号。	配合自然资源局对涉及本单位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按权限对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卫片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整改及上报。
51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占地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乡镇、村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工作； 2. 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3. 按照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及上报。
52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自然资源局：接到乡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汇交资料后及时进行上图入库工作。 2. 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	1. 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上图入库，监督经营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建设和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2. 引导和支持设施农业的发展； 3. 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自然资源局：①制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③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④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 农业农村局：①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②配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的验收工作。	1. 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 2. 在镇、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
5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的潜力调查、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立项申报、工程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入库、指标管理等工作。 2.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后期种植工作。	1. 宣传土地综合整治政策； 2. 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前期调查、协调等工作； 3. 落实项目后期管护、种植工作。
55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 自然资源、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5.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由乡镇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57	自然资源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县水利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59	自然资源	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职责、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3. 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监测。	1. 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 2. 落实饮水安全镇村两级责任人职责及负责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人”公示； 3.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60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2. 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1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2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监测、防治等工作。
63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农业农村局：①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②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③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财政局：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 配合落实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制度机制、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 填报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系统； 3. 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4. 组织建设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1. 统计上报各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主体信息（还田面积），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系统填报； 2. 开展本辖区内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3. 协助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65	生态环保	农膜推广和回收	县农业农村局	1. 结合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省农业农村局； 2. 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制定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农膜推广、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3. 做好项目抽验工作； 4. 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 统计本区域范围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农业农村局； 2. 落实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任务； 3.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4. 配合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等工作； 5. 配合农业农村局落实农膜回收体系建设，确保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6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案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6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①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②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③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④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⑤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⑥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农业农村局：①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②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④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⑤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3. 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 2. 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的查处。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9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1. 对辖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
7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负责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部门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企业危废报环保部门，汽修危废固废报交通运输部门，医疗废物报卫健部门）。
72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1.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落实治理工作。
7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 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5. 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上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对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局、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进行处罚； 3. 公安局：负责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秆阻碍国家机关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焚烧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2. 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开展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畜禽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监督管理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其余由各乡镇负责。	1. 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6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 3. 工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配合落实应急应对工作。
77	生态环保	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供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1. 环办统筹全县“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对各乡镇提交的“散乱污”企业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并进行任务分解。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3. 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4.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5.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6. 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工科、供电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按照职责要求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整治提升类“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 7. 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取缔。	1.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环办报送“散乱污”企业清单及相关资料；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涉及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相关工作； 2. 复核乡镇上报改造户相关资料，核准其享受住房解困优惠政策。	1. 组织开展危旧房排查工作，新增需确认安全鉴定等级的住房； 2. 协助开展相关危房台账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 落实“六类对象”住房安全动态保障，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上报并督促改造完成。
80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①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对网格员进行培训； ②燃气经营许可证初审； ③开展燃气安全工作，不定期到乡镇开展巡查、督导； 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 2. 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4.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能力；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3. 发现燃气安全风险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81	城乡建设	开展公租房申报对象的审核与配租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纪委监委 县公安局	1. 以联合办公或者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条件进行联合审查； 2. 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期为7日后无异的，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登记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1. 乡镇受理村委会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 2. 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对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人口、财产、住房状况发生变化的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2	城乡建设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行为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已取得规划许可，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查处。
8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自建房整治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2. 指导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	1. 负责农村自建房安全的日常巡查及整治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完成隐患整治； 2. 配合整治通知发放，陪同专业人员入户； 3. 危险程度低的乡镇协助摸排，肉眼可见的问题及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核查。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县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协调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2. 负责制定全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计划和任务； 3. 负责全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 4. 指导全县治超检测站的规划、建设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负责全县治超文件、报表的汇总上报和下发工作； 6. 组织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1. 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理解、支持治超工作的氛围； 2.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线索； 3. 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85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使用土地、搬迁居民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建设、养护工作； 2. 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1. 配合落实本辖区内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工作；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公路建设、养护时需要挖沙、采石、取土、取水等工作。
86	交通运输	对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维修驾校、道路运输货物及客运站场和相关业户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依法对全县道路运输企业、维修驾培、道路运输货物及客运站场和相关业户实施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及业户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将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维修驾校及运输货物和客运站场企业及相关业户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抄告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
87	交通运输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擅自增设或改造公路平交道口等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涉路施工行为进行查处； 2. 根据具体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违法当事人限期完成整改。	1. 协调落实公路沿线企业、建设项目、村的涉路普法工作，增强爱路护路意识； 2. 配合交通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接受调查处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对无法办理许可的及时进行整改恢复。
88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公安局：①宣传法律法规； ②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③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④负责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2. 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和处罚，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负责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 3. 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曝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 4. 配合交警入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精准警示教育； 5. 配合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各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 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开展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1. 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90	交通运输	农村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牌）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农村候车亭（招呼站牌）建设和修缮工作。	协调开展农村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牌）规划选址、巡查上报等工作。
91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处理，并协助做好监管工作。
92	文化和旅游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培训、督导推进、年终总结上报、惠民资金发放等。	1. 推荐本地优秀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 2. 指导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开展惠民活动； 3. 不定期抽查验收本乡镇惠民工程活动现场情况。
93	文化和旅游	数字文化馆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上传运城市稷山县群众文化精彩资讯动态工作； 2. 开展数字展厅展演工作； 3. 负责全省群众文化资源共享工作； 4. 负责群众文化活动直播工作。	负责在民间传统文艺挖掘、整理、数据采集时协调、沟通相关事宜。
9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 3.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查； 2. 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95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 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1. 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 2. 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卫生健康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2. 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 3. 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重性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机制； 4. 会同民政部门、精神卫生机构共同做好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的接收诊断、入院治疗和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 5. 建立重性精神病人健康档案并按要求进行随访，提出就诊指导意见。	1. 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开展精神病普查防治工作； 2. 指导村级成立关爱帮扶小组，建立协同工作及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切实做到联合走访； 3. 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证等； 4. 对卫生院报送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审核，协助开展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名单及补贴金额审核上报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本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负责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3.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按照分级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检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7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取得、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应急演练组织等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 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有关职责； 6. 编制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并根据事故预案开展疏散、调查、善后等各项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县级相关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及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备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相应的应急演练； 3. 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测，提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 5. 组织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6.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应急管理局：①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②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③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④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⑤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⑥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⑦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2.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3. 民政局、红十字会：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的建档、初审、上报。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1. 应急管理局：①负责统筹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及应对工作； ②负责协助指导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③组织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开展巡查值守； ④开展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⑤负责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2. 水利局：①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 ②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 ③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④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 ⑤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⑥协调收集、整理水情、旱情动态信息。 3. 农业农村局：①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②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4. 自然资源局：①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 ②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③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5.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日常工作。 6. 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救灾避险及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落实抢险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转发，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公安局：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林业局：①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方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 ②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③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④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 应急管理局：①负责统筹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及应对工作； ②落实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③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④组织相关部门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1. 乡镇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5. 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开展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及灾情调查	县气象局	1. 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3. 通过气象灾害预警设施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工作； 2. 协助完成气象设施紧急修复工作； 3. 开展气象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4. 收到气象部门发送的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后，利用现有渠道及时向本辖区相关工作人员和公众传播。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等消防专项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严查非法改装，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3.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 4.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落实运维管理责任。 5. 发展和改革局：规范充电费用。 6. 商务局：推动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7.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 8. 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9.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10.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1.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系统录入； 3. 督促村委会和建设管理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协同消防、公安等执法部门联合检查，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拟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政策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2. 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3. 指导、监管、综合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7.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集体聚餐； 8. 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 支持和协助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协助部门开展培训； 3. 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校园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4. 确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确定乡、村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督导，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5.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县食安委及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工作，督促举办者办理食品许可并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7. 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07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配合上级开展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支持、协助开展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08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3.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接到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 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开展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3. 协助市场监管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工作； 4. 接到危及药品安全预警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109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和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3.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0	市场监管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	1. 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 2.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1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 2.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制定检查方案。	1. 了解辖区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违法行为的，向主管部门报告。 2. 配合开展执法现场秩序维护，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配合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3. 对辖区内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承担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112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产品质量、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 2.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5. 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2.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与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经营主体的新设、变更、注销以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许可、备案。
114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监管。	1. 开展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和上报等工作； 2. 配合开展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股负责落实
2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股负责，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股负责落实
4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后续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6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法规股负责落实
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矿产和地质勘查管理股负责落实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规划建设审批股负责落实
9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规划建设审批股负责落实
10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业务股负责落实
11	交通运输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落实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落实
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落实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稷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稷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稷山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16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负责落实
1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负责落实
18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9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0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稷山分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农村水利及规划建设股承担
3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稷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稷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稷山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